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95,295.62 万股，限售流通股 1,390,782.11 万股，持股总数量 2,486,077.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4%。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 1,141,413.40 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 45.9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函》，获悉补充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8,900	否	是	2020-03-31	2020-09-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6%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	8,900	-	-	-	-	-	0.36%	0.19%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包钢集团	2,486,077.73	54.54%	1,132,513.40	1,141,413.40	45.91%	25.04%	258,300	0	1,132,482.11	0
合计	2,486,077.73	54.54%	1,132,513.40	1,141,413.40	45.91%	25.04%	258,300	0	1,132,4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